

電騙倒貼作餌 富婆險失9球

新招付4萬誠意金補償 恫嚇違國安法促匯款證清白

警方近年不斷揭穿電騙及網騙伎倆，惟騙案仍有增無減，去年就有逾1.55萬宗騙案，涉款共35.5億元，而今年首兩月已有2,673宗，涉款6億元。警方提醒市民，要特別注意騙徒慣用社會熱點議題「變種」編造故事，務求令受害人相信，在受驚或混沌下付錢。警方早前便揭發有假冒官員電騙案加插「誠意金」拋磚引玉新招，先向婆婆支付4萬元買手機作聯絡及查案補償，再叫她匯900萬元以證清白，期間有醒目銀行職員察覺報警阻截匯款，婆婆幸保不失，但要幾經警員解釋才如夢初醒，頻呼「我真傻」。



警方指騙案數字持續上升，今年首兩個月已有2,763宗，較去年同期升8%。

今年4月初，姓陳婆婆接獲自稱內地官員的電話，初時曾即時收線，但騙徒再三致電並勸她不要掛線，又講出其身份證號碼及名字要求確認，婆婆猶豫之際，對方則指明其罪狀，指她的身份證在內地開通了電話號碼，並存放大量「港獨」資料違反國安法，要求她到湖南省長沙市接受調查，並將900萬元存入指定銀行戶口，作為調查期間的「保證金」以表「清白」。

騙徒又使出拋磚引玉新招，聲稱為方便婆婆助查，要求提供銀行戶口號碼，騙徒先存4萬元到婆婆戶口，其中1萬元用作購買新手機及電話卡，另外3萬元則給她作為繳交「保證金」期間的補償，婆婆因而深信對方不是另有所圖。其後騙徒要求婆婆每3小時通話一次，又強調案件是二級保密，不能向家人透露，並威脅若不合作，兩小時內便有人上門拘捕她。

最後騙徒以手機傳給婆婆一個網址，要求輸入銀行戶口及密碼，惟婆婆無網上理

財，須親到銀行辦手續。

職員察覺 報警阻匯款

期間職員察覺可疑，恐婆婆被騙，多次提醒無效下報警阻止匯款，但婆婆初時仍如被騙徒「洗腦」般，不信墮入騙局，反而深信騙徒在幫自己，警員幾經分析和解釋，她才如夢初醒。婆婆上周四（4月29日）以視像會議出席警方召開的記者會，指騙徒在通話中像幫自己分析解決問題，如問「有無遺失身份證？」「有無洩漏個人資料？」又說「要為她查清楚脫罪」等，令婆婆相信騙徒是為自己洗脫嫌疑，當獲知真相後，頻頻慨嘆「我真傻」。

警方表示，不論騙案如何「變種」，無論是以「洗黑錢」、「國安法」、「疫情」等「故事」進行騙局，其實都是利用受害人不知法例或新發生的議題行騙，令受害人難以即時分辨。

此外，警方亦發現電騙手法出現些微「變種」，由過往由受害人按轉接電話，改

為直接轉線，使受害人減少考慮空間，惟最終劇本仍是索錢。警方提醒市民，只要冷靜下來想一想，箇中必有破綻，如對方來電顯示是「+852」字頭、要求「以錢脫罪」、出現「特務」聯絡及接觸等，都是天方夜譚。警方在上月「防騙月」就成功搗破多個行騙集團，包括電騙、求職騙案、網騙及派對房刷卡騙案等，涉款數以億元。



警方早前偵破詐騙案並檢獲證物。

資料圖片

宅家避疫 首兩月網騙增4.6倍

近年騙案不斷飆升，尤以科技罪案急增情況令人憂慮。今年首兩月涉及社交媒體騙案有476宗、網上騙案更達312宗，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.6倍和4.6倍；警方相信案件增多與疫情下市民多了留家上網有關。至於電話騙案手法方面，目前仍以「內地官員」、「猜猜我是誰」兩類為主，而今年首兩月的電話騙案有122宗，較去年同期的93宗上升31.2%。

警方續指，去年涉及網上購物的騙案急增至6,678宗，較前年的2,194宗，上升兩倍（見表），涉款達1.2億元，當中約一半涉及網上購買口罩及防疫產品；但隨着口罩及防疫產品需求緩和，近期又發現騙徒轉以透過網上購買食材及生活用品等，在網上以「超筍價」作招徠，誘使受害人入局，當受害人以電子付賬方式落訂後，騙徒即關閉網站及失去聯絡。

另外，騙徒亦會在不同社交媒體發放訊息，包括進行所謂無需經驗、新高糧準或高回報投資等，誘使因疫情而失業急於求職的市民墮入「洗黑錢」或「倫敦金」騙局，又或色誘受害人跌入網上情緣陷阱等；去年涉及網上情緣的騙案便多達905宗，較前年的594宗急增311宗或52.4%。

去年騙案較前年飆近九成

類別	2019年	2020年	升幅
騙案總數	8,216宗	15,553宗	89.3%
網上購物	2,194宗	6,678宗	204.4%
電話騙案	648宗	1,193宗	84.1%
網上情緣	594宗	905宗	52.4%

資料來源：警務處

受害人戶口轉款 騙上騙阻追查

警方最近發現有電騙以「騙上騙」手法，對付警方和銀行為遏止騙案而採取的「緊急止付機制」，即利用一個受害人的銀行戶口，將騙款轉移至另一受害人的戶口，用以迷惑及拖延警方追查，爭取時間轉移騙款。

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總督察莫子威表示，過往騙徒一般是利用「傀儡」銀行戶口，這些戶口以購買或盜取獲得，這些戶口較為單一，主要作為犯罪用途，因此容易被警方鎖定；但若使用受害人的銀行戶口，該些戶口持有人均有正常運作，若金錢轉移沒有特別異常，警方較難發現。

莫子威續指，詐騙集團犯案時會同步向大量受害人下手，必然擁有大量銀行戶口資料，只需適當調配，便可隨意調動犯罪所得金錢；例如受害人陳婆婆的電騙案

中，警方懷疑騙徒存入的其中3萬元，便是由另一名受害人存入，轉賬過程3個小時內完成。

摸清騙金流向 減低損失

現時銀行業務繁多，包括推出網上理財及電話理財等，使金錢轉移速度更快更方便。警方需要查閱涉嫌銀行賬戶時，必須確定是否涉及罪案，再根據相關程序向相關銀行申請，有機會花上數月時間才可查到騙款流向。

莫子威強調，警方打擊騙案重點，是要盡快追截受害人被騙金錢流向，如同與時間競賽，越快摸清被騙金錢流向將其截停，越能減低事主損失，亦可更快追查騙徒去向。警方已與銀行業界加強聯繫，商討改善溝通渠道，在不影響銀行賬戶私隱下，加快堵截騙徒將騙款移走。